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中附設國中部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訂定之。
- 二、學生學習評量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領域學習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範圍包括其課程及所融入之議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三、學生學習評量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紙筆測驗、學習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多元方式辦理。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兼採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且每學期至多三次。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學生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1.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各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惟平時評量採多元方式，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評量多元項目及比率。
 2.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各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惟定期評量須包含認知及情意部分，平時評量須包含技能部分，並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評量多元項目及比率。
 - (二)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總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 四、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授課教師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定。選修課程之學習評量，依其課程性質，比照其所屬學習領域評量之。
- 五、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配合校內

規定時程將分數登打至彰化縣雲端校務系統 <https://cloudschool.chc.edu.tw/>，之後再將評量結果以書面方式裝訂於積分冊，下學期開學一週內繳至教務處存查。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採平時評量為原則，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評量多元項目及比率，於期末輸入一筆成績，並以分數呈現；十二年國教規劃之彈性課程科目評量方式如下：

(一)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其評量為「等第分數」加「文字描述」。

(二) 社團活動、班會週會為「等第分數」。

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前項及格基準者，均得予補考，其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 補考及格者，以本補充規定所定及格基準計。

(二) 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六、學校就國民中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並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學生之評量結果報府備查，以作為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七、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生理假及彰化縣政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八、學生各項學習評量相關登錄表冊，除配合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規定於線上雲端系統記錄之外，並應於次學期開學第一週前，將書面紙本積分冊繳至教務處

存查。

- 九、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並按本校「定期考查請假補考規則」辦理。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之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每學期提供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並按本校「國中部學生學業成績暨畢業資格預警作業要點」辦理，並發給「學生學習預警通知單寄回執聯」(如附件一)示警，請學生法定代理人共同督促學生在學期間之學習狀況。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 十一、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依彰化縣政府所定之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國民中學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 十三、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學生除經彰化縣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學校應協助學生報名，並不得拒絕學生應試。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 十四、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中附設國中部○○○學年度第○學期學生學習預警通知單暨回執聯

班級：國_____班 學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敬愛的家長（法定代理人），您好：

依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生理假及彰化縣政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

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二) 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學年度第○學期已完成二次學科方面的學習評量（不包含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根據這二次的學科評量狀況與結果，貴子弟期末可能有領域不及格之憂慮，請您參閱下表。提醒您，○○○年○○月○○~○○日為本學期期末考，請貴子弟用心準備應試。若期末各領域仍不及格，請於暑假、寒假期間至學校首頁（或本校 eeClass 易課系統） 下載各領域補考練習題（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則依各領域老師規定，採實作或作品評量方式補考），請務必把握○○○年○○月○○日最後補考機會。以上說明，敬請共同督促貴子弟在學期間之學習狀況。

敬祝 平安喜樂！

文興高中教務處註冊組關心您○○○/○○/○○

班級	座號	姓名	預警可能不及格領域
《班級》	《座號》	《姓名》	《語文》 《數學》 《自然科學》 《社會》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學生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月○○日